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汕头税二稽检通一〔2020〕27号

汕头市潮阳区泽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唐绍荣,王纯等人,自2020年6月12日起对你(单位)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